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7931A號



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

附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

部長潘文忠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

前項非營利幼兒園，為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 二、需要協助幼兒。
-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全部由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自行負擔者，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最低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三項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其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下列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基準如下：

- 一、曾於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五級。但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為非營利幼兒園，或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至多採二十級。
- 二、所任職之私立幼兒園改辦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任職於該私立幼兒園之年資，至多採五級，或依原私立幼兒園薪資擇優支給。

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

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考核、晉薪及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規定如下：

(一) 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 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為限，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

(一) 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 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委託辦理程序者，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契約期間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

告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非營利法人締結之契約，已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薪資支給基準，或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非營利法人應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支給薪資，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薪資調整差額，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前項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薪資單位： 新臺幣 (元) / 月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	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	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
第 1 級		36,904-37,986	39,132-40,214	41,361-42,442
第 2 級		38,018-39,100	40,246-41,328	42,475-43,556
第 3 級		39,132-40,214	41,361-42,442	43,588-44,670
第 4 級		40,246-41,328	42,475-43,556	44,702-45,784
第 5 級		41,361-42,442	43,588-44,670	45,816-46,898
第 6 級		42,475-43,556	44,702-45,784	46,931-48,013
第 7 級		43,588-44,670	45,816-46,898	48,045-49,126
第 8 級		44,702-45,784	46,931-48,013	49,159-50,240
第 9 級		45,816-46,898	48,045-49,126	50,273-51,354
第 10 級		46,931-48,013	49,159-50,240	51,386-52,468
第 11 級		48,045-49,126	50,273-51,354	52,501-53,583
第 12 級		49,159-50,240	51,386-52,468	53,615-54,697
第 13 級		50,273-51,354	52,501-53,583	54,729-55,811
第 14 級		51,386-52,468	53,615-54,697	55,843-56,924
第 15 級		52,501-53,583	54,729-55,811	56,957-58,038
第 16 級		53,615-54,697	55,843-56,924	58,072-59,153
第 17 級		54,729-55,811	56,957-58,038	59,185-60,267
第 18 級		55,843-56,924	58,072-59,153	60,299-61,381
第 19 級		56,957-58,038	59,185-60,267	61,413-62,495
第 20 級		58,072-59,153	60,299-61,381	62,527-63,608

註：

- 1、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另園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45 人以下：新臺幣 8,653 元；46 人至 90 人：新臺幣

10,816 元；91 人至 150 人：新臺幣 15,142 元； 151 人至 210 人：新臺幣 17,306 元；211 人至 270 人：新臺幣 19,469 元；271 人以上：新臺幣 21,632 元）；組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新臺幣 5,408 元）。

2、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4、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 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 6%）。

附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資格	助理教保員	廚工人員
	薪資 單位：新臺幣 (元) / 月	高級中等學校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第 1 級		32,448-33,530	32,448-33,530
第 2 級		33,005-34,087	33,005-34,087
第 3 級		33,562-34,643	33,562-34,643
第 4 級		34,119-35,201	34,119-35,201
第 5 級		34,676-35,757	34,676-35,757
第 6 級		35,233-36,315	35,233-36,315
第 7 級		35,791-36,872	35,791-36,872
第 8 級		36,347-37,429	36,347-37,429
第 9 級		36,904-37,986	36,904-37,986
第 10 級		37,461-38,542	37,461-38,542
第 11 級		38,018-39,100	38,018-39,100
第 12 級		38,576-39,657	38,576-39,657
第 13 級		39,132-40,214	39,132-40,214
第 14 級		39,690-40,771	39,690-40,771
第 15 級		40,246-41,328	40,246-41,328
第 16 級		40,803-41,885	
第 17 級		41,361-42,442	
第 18 級		41,917-42,999	
第 19 級		42,475-43,556	
第 20 級		43,031-44,113	

註：

- 1、助理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 2、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

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至多至第十五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各級薪資級距下限，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4、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1)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 ①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②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③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 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5、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二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6、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資格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薪資 單位：新臺幣 (元) / 月	護士	護理師
第 1 級		34,676-35,757	39,132-40,214
第 2 級		35,233-36,315	40,246-41,328
第 3 級		35,791-36,872	41,361-42,442
第 4 級		36,347-37,429	42,475-43,556
第 5 級		36,904-37,986	43,588-44,670
第 6 級		37,461-38,542	44,702-45,784
第 7 級		38,018-39,100	45,816-46,898
第 8 級		38,576-39,657	46,931-48,013
第 9 級		39,132-40,214	48,045-49,126
第 10 級		39,690-40,771	49,159-50,240
第 11 級		40,246-41,328	50,273-51,354
第 12 級		40,803-41,885	51,386-52,468
第 13 級		41,361-42,442	52,501-53,583
第 14 級		41,917-42,999	53,615-54,697
第 15 級		42,475-43,556	54,729-55,811
第 16 級		43,031-44,113	55,843-56,924
第 17 級		43,588-44,670	56,957-58,038
第 18 級		44,146-45,228	58,072-59,153
第 19 級		44,702-45,784	59,185-60,267
第 20 級		45,260-46,341	60,299-61,381

註：

- 1、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三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

定辦理；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2、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 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 6%）。

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資格 薪資 單位：新臺幣 (元) / 月	專科	學士
第 1 級		35,106-36,188	37,335-38,417
第 2 級		35,664-36,745	37,891-38,973
第 3 級		36,221-37,303	38,449-39,530
第 4 級		36,778-37,859	39,006-40,088
第 5 級		37,335-38,417	39,563-40,644
第 6 級		37,891-38,973	40,120-41,202
第 7 級		38,449-39,530	40,676-41,758
第 8 級		39,006-40,088	41,234-42,316
第 9 級		39,563-40,644	41,791-42,873
第 10 級		40,120-41,202	42,348-43,429
第 11 級		40,676-41,758	42,905-43,987
第 12 級		41,234-42,316	43,462-44,543
第 13 級		41,791-42,873	44,019-45,101
第 14 級		42,348-43,429	44,576-45,658
第 15 級		42,905-43,987	45,133-46,214
第 16 級		43,462-44,543	45,690-46,772
第 17 級		44,019-45,101	46,247-47,328
第 18 級		44,576-45,658	46,804-47,886
第 19 級		45,133-46,214	47,362-48,443
第 20 級		45,690-46,772	47,918-49,000

註：

1、職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

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職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四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3、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 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 6%）。